

一個大學校長的自白 (14)

劉道玉

四、韓德培“晶核”之再生

1981年的那次調查研究中，我曾向擔任武漢大學副教務長的韓德培教授請教，他向我講述了他個人的一段軼事。他是於1940年用庚子賠款先到加拿大後轉到美國留學的，在哈佛大學專攻國際私法研究，成就卓著。1945年抗戰勝利後，他幾乎同時收到兩份聘書：一份是浙江大學校長簽發的，聘任他為浙江大學法學院教授、院長；另一份是武漢大學校長周鯁生簽發的，聘他為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



武大法學院資深教授韓德培

韓先生對我說：“當時，我毫不猶豫地接受了周校長的教授聘書，而放棄了浙江大學院長的委任，因為武漢大學法學院當時是國內最好的，自然成了我的首選。儘管在武漢大學歷經坎坷，但作為一個擇業選擇，我至今不悔。”

的確，武漢大學法學院是學校的一張王牌，有過很多驕人的記錄：在武漢大學的歷史上，曾有多位法學家擔任校長或校務委員會的主任，如王世傑、楊端六、皮宗石、周鯁生等；曾有幾名教授任國民政府最高法院的大法官；是青年學子立志學法成才的“聖地”。

解放後，全國法學界有“兩培”之說：北京外交部的李浩培，是周恩來總理的國際法顧問，他曾任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南方是韓德培，一直是武漢大學法學院的教授、系主任。

然而在階級鬥爭最激烈的年代，只許講階級鬥爭，不准講“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要“黨的絕對領導的人治”，不搞法治。在這種思想指導下，法學教育統統被斥之為培養資產階級的“大染缸”，致使我國的法學教育遭受到嚴重的破壞。

1957年反右以後，武漢大學法律系被合併到省屬湖北大學法律系，基本上是一鍋端了。這是什麼人的主意？為什麼要採取這種以弱並強的反常做法呢？我不知道，也沒有人給出令人信服的解釋。不過，有一點是十分明確的，那就是與當時的政治鬥爭形勢密切相關。或許有人認為武漢大學法律系已經爛掉了（指領導權不在無產階級手裡），沒有必要存在了；或許認為湖北大學（前身是中原革命大學）的左派力量強，由他們來改造武漢大學法律系的教師和學生。但是，不管原因是什麼，歷史已經證明，那是一次完全錯誤的決定，毀掉了自己的“金字招牌”。

粉碎“四人幫”以後，我敏銳地覺察到，一個依法治國的形勢必將很快出現，必然會出現法學人才奇缺的局面。於是，在我腦子裡立即形成了恢復法律系的想法。

1979年春，我從教育部回到學校，立即抓恢復法律系的工作。一個被一鍋端掉了的系，恢復起來談何容易，師資又從哪裡來呢？

真是因禍得福。1958年，武漢大學法律系合併到湖北大學時，當時被打成右派分子的法律系教師，如著名國際私法教授韓德培，國際經濟法教授姚梅鎮，以及刑法教師馬克昌、憲法教師何華輝和法理教師張泉等，都留在了武漢大

212 學。據說，這是當時合系的條件之一，凡右派份子對方不要，留在武漢大學改造，自己消化。的確是“壞事”變好事，當年的包袱，現在成了財富，是我們恢復法律系的主要依靠骨幹。

主意已定，我把這想法告訴了黨委書記紀輝，他表示完全支持。於是，1979年3月，學校黨委正式開會研究恢復法律系的問題。在會議上，爭論是激烈的，主張恢復的，除了我和黨委書記以外，還有列席會議的教務處的處長。從人數上看，在黨委常委中反對恢復的人占了多數。反對者憂心忡忡地說：“法律系是一個敏感的系，也是一個惹麻煩的系，既然已經撤銷了，何必再恢復呢？這是自找麻煩，多一事不如少一事。”還有人說：“靠幾個右派分子能恢復法律系呢？即使他們可以使用，也有一個依靠誰的問題，有一個堅持什麼辦學方向的問題。”

針對這些意見，我答辯道：“依法治國，這是當前的大方向，我們恢復法律系既是為‘四化’建設輸送法學人才的需要，也是辦好武漢大學、重鑄金字招牌的需要。既然歷史已證明撤銷我校法律系是錯誤的，那麼恢復它，就是以實際行動糾正過去的錯誤。”接著我又說：“既然過去所謂的右派分子徹底平反了，那就不應當把他們當作不可信任的力量看待，而應當把他們當作信任的依靠力量，是工人階級的一部份。”

紀輝書記最後下結論說道：“我同意道玉同志所講的意見。關於恢復法律系的問題，不能就事論事地討論，而應當從撥亂反正的高度來看待，也的確存在一個肅清左傾思想影響的問題。我們應當看到，國家現在急需法律方面的人才，恢復法律系的方向是正確的，儘管在這個問題上，存在著不同的意見，但是我最後表態支持恢復法律系，對這個問題就不要再爭論了。如果還有不同章見，可以保留自己的意見，將來正確與否由實踐來檢驗。”

會後，我立即召開了恢復法律系籌備工作會議，參加會議的有韓德培等5位教師，有擬擔任法律系黨總支書記的陳明義等2名幹部，共7人，號稱重建法律系的“七君子”。此外，還請教務處和人事處的處長參加了會議，以便從教學準備和人事調配方面大力支持法律系的恢復工作。

在會議上，我首先宣佈了學校關於恢復法律系的決定，並委任韓德培教授為籌委會的主任，陳明義、馬克昌為副主任。接著我說：

“現在看來，1958年撤銷法律系是完全錯誤的，是左傾錯誤的表現，是自己砸掉了自己的金字招牌。今天，我們恢復法律系，就是糾正歷史的錯誤，重鑄金牌。現在恢復法律系，正適時宜，是大勢所趨，眾望所歸。在歷史上，法律系是我們的王牌系，是武漢大學的驕傲。如果說法律系是武漢大學的一塊水晶，那麼它已經被打破了。但是，所幸的是，晶體雖破但晶核尚存。這晶核就是德高望重的著名國際法學家韓德培教授，他是法學大師，是我們恢復法律系的信心之所在。我們堅信，只要他登高一呼，人才就會從四面八方聚集到他的旗幟下。用不了多久的時間，就會在他這個晶核的周圍生長出一塊美麗的巨大的晶體來。”

既然恢復法律系是重鑄金牌工程，那麼就應當把它列入人重中之重的的工作，要打破常規，採取特事特辦的辦法，要爭時間、搶速度，要以力爭第一的思想來辦法律系。為此，我宣佈了三條措施：第一，要把物色和調配教師作為頭等大事來抓，只要物色到符合條件的教師，人事處要以最快的速度辦理調動手續；第二，鑒於法律系的圖書資料也一起被合併到外校去了，因此，必須大力加強法律圖書資料建設，採用購、調、複製和交流的方法，把圖書資料室建設起來，以滿足教學與科研工作的需要，所需經費，由學校撥給，專款專用；第三，凡是辦不通的事，可以直接找我，不允許搞“中梗阻”。

214 法律系的重建工作是順利的，速度是超前的，1980年並始招收本科生，並同時招收研究生。正像我們所預期的那樣，我校恢復法律系的消息，迅速傳遍了各地，在法學界得到廣泛的支援。同時，多年流失和埋沒在各地各界的法學人才，紛紛主動來函應聘，希望聚集在韓德培這面大旗下，其中不少是我校法律系早年畢業的校友，他們不約而同地發出一個聲音：“重鑄昔日的輝煌！”

為了進一步調動韓德培教授的積極性，解除他的一切後顧之憂，使他集中精力辦好法律系，我們進一步檢查和落實了他的政策。首先，調整了他的住房，讓他搬入新建的、環境最好的一棟教授樓裡；其次，把他的女兒調入學校工作，以便更好地照顧他。在我與他的交談中，他對工資級別有意見，在1956年定級時，學校給他定為三級，他認為是學校當時的領導壓制他。如果公正評議的話，他應該評為一級教授，至少也應當評為二級。聽後，我是同情他的，認為他的確在政治上受了委屈，在工資上吃了虧。但是，這是一個很難辦的問題，學校也無權調整教授的工資。國家有規定，教授是屬於高薪階層，為了縮小工資差別，歷次工資調整只調整低工資的，而教授們自1956年以來的20多年，從沒有漲過一次工資。

面對著這個難題，一般人都會以國家有規定而說無能為力推卸責任。但是，我這個人對事太認真，對任何事情都想試一試，然後才肯善罷甘休。於是，我對韓德培教授說：“你的級別的確不公平，但是，這是一個歷史遺留問題，已經20多年了，我願意向教育部反映，看來解決的難度很大。”

1981年秋，我利用到北京開會的機會，帶著學校的《關於請求為韓德培晉升工資的報告》，我找到教育部計劃財務司司長，向他陳述了請求為韓德培晉升工資的理由。他說：

“國家有規定，20多年以來，還沒有任何學校要求給教授提工資的，你是第一個。對於你們的要求，本可以不考慮，但考慮到你愛才心切，一個大學校長親自為一個教授工資而奔，我也深受感動，若要使問題得到解決，我可以給你指一條路子，你找蔣南翔部長批個意見給我們，我們就好辦了。”於是，我又找到了蔣部長，向他彙報了韓德培教授的情況。幸好，他對韓德培的情況很熟悉，認為他的確是一位傑出的人才，於是他在報告上批示：“請計財司作特殊情況予以辦理。”

就這樣，韓德培教授的級別由三級晉升為二級。這不僅在我校，而且在全國高校也是獨一無二的。

果然不出所料，到1984年，法律系恢復5周年之際，法律系升格為法學院，擁有兩系：法律系，國際法學系；此外還有國際法研究所和環境法研究所。這時，法學院的教師已從最初的5人增加到70人，成為全國重點法學院，承擔了多項重點科研任務，為國家起草了幾個法律文件，代表國家參加了在荷蘭海牙召開的國際法大會——的確，在韓德培這個晶核周圍，長出了一塊透明的大水晶來了！

到20世紀末，武漢大學法學院已經恢復20年了。這些年以來，在老、中、青三代法學家的辛勤耕耘下，不僅使一些傳統學科得以發揚光大，而且還開闢了一批新興學科，憑著一股子開拓創新精神，拿到了全國多項第一。

據不完全的統計，獲取的桂冠有：

編寫了全國第一部《國際私法》網路教程，填補了國內的空白；

十多年參與國家立法百餘次，居全國高校之首；

全國社會科學基金評獎和教育部兩屆人文社科評獎中，武漢大學法學院獲獎數均居全國法學院校第一名；



全國第一家成立網路經濟與法律研究中心，發起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示範法）；

全國率先開闢電腦犯罪及法律對策研究方向，培養出了我國第一位元電腦犯罪學的博士；出版了全國第一部《電腦犯罪的定罪與量刑》的專；在全國校中，第一個開辦 WTO 強化班和試驗班；

在全國 6 個法學類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中，武漢大學占了 2 個，居全國校第一；在教育部“跨世紀優秀人才培養計畫”法學類的 16 名人選者中，武漢大學占了 4 人，以單位計，武漢大學也居全國第一。

此外，在武漢大學法學院培養的優秀人才中，有許多人走人了法律部門的領導崗位，包括從最高人民法院到省市的高中級法院中，都有武漢大學法學院的畢業生擔任要職，發揮著重要的作用。

以上眾多的第一說明什麼呢？它們說明：我們“重鑄金牌”的工程已經實現，“臥薪嚐膽，十年雪恥”的目標也已基本實現。

但是，當我們在享受這些成果的歡樂的時候，千萬不能忘記 20 年以前，圍繞著恢復法律系時的一次思想較量，甚至可能會由於形勢的變幻 而承擔的風險。

當然，也不應當忘掉“晶核再生”的故事！

五、教學制度的創新

1984年10月，中央發佈了《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決定》。它為我國社會生產力的大發展，為我國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大提高，開闢了廣闊的道路。但是，這一切的關鍵在於人才，而解決人才問題，又必須改革已不適應市場經濟的教育。於是，1985年5月，中央又發佈了《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

教育改革應當改什麼？在回答這個問題時，我想起法國著名的政治思想家托克維爾在《舊制度與大革命》一書中提出的問題：“這場奇怪而可怕的革命的真正意義是什麼？它的具體特點是什麼？它具體摧毀了什麼？它又創造了什麼？”很明顯，革命總是與舊制度聯繫在一起的，摧毀的當是舊制度，而創造的則是新制度。

教育改革從根本上來說，是革除舊的制度。對於教育行政領導來說，就是改革不適應市場經濟體制的落後的教育體制的弊端。體制也是制度，是國家機關和企業單位機構設置和管理許可權劃分的制度。對於一所大學來說，教育改革的重點應是教學制度改革，基於這種認識，從一開始武漢大學的教育改革就是走一條完全不同於其他學校的路子。

1984年6月，新華社《瞭望》半月刊記者楊敏瑞採訪我時，她頭一句話就劈頭蓋腦地問道：

“劉校長，你認為高等學校教育改革的重點是什麼？”

對於這個問題，我早有思考，可以說是成竹在胸，於是應聲答道：



湖北省委第一書記陳丕顯來校參觀。
(中為陳丕顯、左為化學系卓仁禧院士)

“高等學校面臨的改革任務是多方面的，如教學制度、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考試方法、校長負責制、教職工的分配制度、後勤承包制度等等。應當說，這些改革都是需要進行的，也是重要的，但是我始終認為，高等學校教育改革的重點應當是教學領域的改革，亦即教學制度的改革。為什麼呢？這是因為高等學校的一切工作，當然也包括教育改革，雖然領導體制、分配機制和後勤工作的改革都是為培養人才這個根本目標服務的，但畢竟是間接的，而教學制度的改革則是直接關係培養人才的規格與品質。因此，應當把教學制度的改革擺到等學校各項改革之首，它是一項經常性的基本任務，是教育改革中的一場硬仗，不發揚大膽創新精神，不發動和依靠廣大師生，不經過持久的努力是難以奏效的。打個比方說，如果把高等學校的教育改革比為一台戲的話，觀眾中有兩種人：外行的看熱鬧，而內行的看門道，這門道就是教學制度的改革。”

記者頻頻點頭，表示贊同我的觀點。接著，她又提出了一個尖銳且敏感的問題：

“現在，全國有些大學在試行校長負責制，聽說你曾放話，決不爭當校長負責制的試點，等全國所有的大學都實行了校長負責制，你最後一個搞校長負責制。大家很不理解，似乎與你一貫銳意改革的改革者的形象不符，不知這又是為什麼？”

“是的，我的確說過這話，雖然偏激了一點，但都是真話。試想一下，在教育部目前仍然實行‘大一統’體制的情況下，一個大學校長沒有調動一個教師的權力，沒有批准建築一平方米房屋的權力，沒有使用一美元外匯的權力等等，何以能實行校長負責制？又有什麼責可負呢？還不如把重點放在既是被教育部所忽視的但又是十分重要的教學制度的改革上，踏踏實實地做一點有益的探索，

“啊，我明白了，這倒是像你的個性。”記者最後說。

教學制度改革從哪人手呢？從嚴格意義上說，教學制度是指學制，它規定人學的條件和學習的年限。從廣義上說，教學制度還包括授課制度、學習制度、考試制度、升留級制度、教學管理制度等。我國高等學校現行的學制分為專科和本科，專科學習年限為2至3年，本科學習年限一般為4年，少數特殊類型的學校，學習年限也有5年或6年的。據我調查發現，現行學制最大的弊端是，全班學生同灶吃飯，有的吃不飽，而另一些人可能吃不了，從而挫傷了這些學生的積極性。在不改變現行學制的情況下，有沒有辦法克服這個矛盾呢？有，它就是西方國家大學早已實行的學分制。我頭一次聽到學分制這個名詞，是在1977年8月初的北戴河會議上，出席會議的幾位教育家建議在我國實行學分制，以加快我國高等教育事業的發展，以便早出人才，快出人才。對學分制我感到很新鮮，也頗有興趣，於是我盡力向教育部黨組建議，最終寫進了1978年5月召開的全國教育工作會議的《紀要》中。

早在1978年3月，武漢大學黨委書記紀輝和副校長高尚蔭來京辦事。我在與他們交談中，曾向他們透露，教育部同意在某些大學試行學分制，希望學校先行一步，摸索出有益的經驗。他們雖然接受了我的建議，但是由於校內教師認識不一致，所以試驗工作實際上並未開展。

武漢大學學分制的試驗工作，實際上是從1980年開始的。為了防止冒進，我們還是本著先試點後推廣的方法，使改革穩紮穩打地進行。我們選定歷史系和物理系作為試點，分別摸索文科和理科實行學分制的方法、問題和經驗，我本人具體抓物理系的試點工作。

學分制(The Credit System)是伴隨著選科制產生的，19世紀70年代，美國的一些大學實行選科制，1914年哈佛

220 大學正式實行了學分制。這是一種以學時（CreditHour）作為計算學生學習量的單位，並以修滿規定的學分方可結業的教學管理制度。在具體做法上，凡是需要課外自習的課程，每週上課 1 學時，修滿 1 學期並經考試合格者，可獲得 1 個學分；凡是毋需課外自習的課程，如實驗、實習、專題講座等，每週上課 2～3 學時，修滿 1 學期者，方可獲得 1 個學分。四年制本科生，總共修滿 120 個學分者，即可獲得大學畢業文憑和學士學位。

一個不可回避的問題是，我們試行學分制是完全照搬西方國家的一套作法，還是創造適合我國國情的學分制？回答肯定只能是後者。因此，從試點工作一開始，我就提出了 4 條原則，它們既是我國學分制的特點，也是與西方國家學分制的區別之處：保持學生的系科、專業建制，以便於開展黨團活動，加強思想工作，培養他們的集體主義精神；

保證基礎、保證品質，規定基礎課為必修，暫定選修課的範圍限定為專業基礎課和專業課；

鑒於我國適齡青年人大學的比例很低，為縮短培養人才的週期，使更多的青年有機會到大學學習，允許修滿學分的學生提前畢業，暫時不允許學生滯後畢業；

為了防止少數學生求量不求質，對提前畢業的學生要有一定的限制，不僅要求他們每門功課考試成績達到優良，而且還要具有較強的實際工作能力。這既是對用人單位負責的態度，也是維護學分制信譽的需要。

學分制的優越性是什麼？在 1981 年 10 月召開的學分制的座談會上，我說：“學分制的優點是，讓‘腿子長的跑得快，讓肚皮大的吃得飽’”。經濟系學生傅紅春（現為上海師範大學商學院教授、院長）聽後說：“校長，你的說法雖說沒有錯，而且也很形象，但我覺得你沒有點出學分制的本質。”

“那你認為學分制的本質是什麼？”

“根據我個人的體會，學分制的本質就在於合理地組成了大學生的知識結構。”

真是太妙了，多麼精闢的見解。這說明，學生是教學的主體「他們是試行學分制的真正受益者，與我們教師相比，他們的體會更直接和更深刻。從那一刻起，我感到在有些問題上，學生要比我們高明，並使我樹立了這樣的觀點：他們不僅是受教育的對象，而且也是學校的主人；不僅是教學改革的受益者，而且也是教育改革的動力。

1981年秋，學校用了一個月的時間，自下而上、上下結合，對各系的教學進行了大檢查，特別是對歷史系和物理系試行學分制的情況進行總結。通過對比發現，在這兩個系進行的學分制試點基本上取得了成功。與沒有實行學分制的系相比，十分明顯的變化是：學生們積極性調動起來了，學習興趣廣泛了，知識面也拓寬了，教師開設新的選修課的積極性也增加了，並且由於學生的自由選課而導致了教師們的積極競爭。

基於學分制顯示出了諸多的優越性，於是學校決定：自1982年秋季起，在全校全面推行學分制。這是在全國高等學校中，第一個經過試點而全面實行學分制的學校，所以備受世人注目。

實行學分制是“虛放一槍”抑或是“真刀真槍”地幹？所謂“虛放一槍”，是指僅僅把它作為一種選課制度，起到擴大學生知識面的作用。而“真刀真槍”地搞學分制，除了體現自由選課以外，更重要的是兌現為提前修滿學分的學生分配工作，這是與西方國家不包學生分配不同的。但是，這又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不僅學校沒有分配工作的權力，而且提前修滿學分的學生所屬的專業不同，畢業的人數不同，畢業的時間也不相同，勢必增加了很大的工作量。

我認為，既然我們決心要搞學分制，那就應當“真刀真槍”地搞，困難和麻煩不應當成為不兌現分配學生工作的理由。問題的關鍵在於轉變觀念，改變工作方法，要從整齊劃一的統一畢業一次分配轉變到在動態中畢業和多次分配的機制上來。根據這個原則，到1983年暑假前，在首批實行學分制的學生中，已有28名學生提前畢業，提前的時間有半年或1年不等，提前最多的是電腦系學生張漢濤，他以兩年半的時間修滿了學分。畢業後，他赴法國留學，由於他研究工作成果突出，又被他的導師推薦到美國學習，成為電腦方面的傑出人才。其他提前畢業的學生，經過雙向選擇，也都分配到重要部門工作，在實際工作中獲得用人單位的好評，使武漢大學的學分制一炮打響。

大學到底應當培養什麼規格的人才，是“專才”抑或是通才？對於這個問題，一直存在著爭論。20世紀50年代初，在政治上向蘇聯“一邊倒”口號的影響下，我國的高等教育也實行了“全盤蘇化”。具體地說，把本來多科綜合大學分解為文理綜合大學和單科學院，專業劃分太細，以至於培養的是“寶塔尖”式的專業人才。實踐證明，這種人才即使是計劃經濟的體制下，也難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實際工作需要，更不用說適應市場經濟的需要了。粉碎“四人幫”以後，儘管許多的教育學家、科學家不斷呼籲實施通才教育，但由於已經實行了半個世紀之久的“專才”教育的影響已經根深蒂固，教育部最終未能下決心改革這種教學體制。

但是，在實際工作中，某些專業培養的學生，明顯的是沒有出路的，要麼分配不出去，要麼出去改行，存在著學與用的尖銳矛盾。例如，數學、理論物理、俄語、法語、哲學、歷史等專業，都存在學與用的矛盾。如果不解決這個矛盾，不僅不能調動學生的積極性，而且也是教育資源的極大的浪費。

為了解決這個矛盾，我們決定在全校實行雙學位制。什麼叫雙學位制呢？這是允許大學生在校學習期間，有選擇攻讀兩個學士學位課程權利的制度。凡是攻讀雙學位的學生，在校4年（可適當延長）學習期間，在修滿本專業學士課程學分的同時，還修滿了另一專業所必需的學士課程學分，便可獲得兩個專業的學士學位證書。實施雙學位制的好處是，不僅拓寬了學生的專業知識面，更重要的是增加了就業的機會，提高了對職業的適應能力。用通俗的話來說，“兩個飯碗比一個好”，“東方不亮西方亮”。

加強對學生選修雙學位的指導是非常重要的，以避免盲目性和單純憑興趣行事的偏向。為此，學校編印了《教學指導書》，要求雙學位選擇做到三性：即雙學位之間的關聯性、互補性和實用性。例如，數學系的學生，多選擇經濟、統計、管理為第二學位；俄、德、法專業的學生，多選擇英語、國際法、世界經濟、國際金融等為第二學位；哲學系的學生，多選擇經濟、社會學、法學、心理學等為第二學位；歷史系的學生，多選擇行政管理、新聞學、秘書學等為第二學位；等等。與此同時，我們還實行了主副修制度，它是廣義上的雙學位制，它可以使學生拓寬知識面，只是不以獲取第二學士學位為目的。



在櫻花詩會上聽取學生對教改的意見

武漢大學由於實行了教學制度的改革，特別是學分制、主輔修、雙學位制的實施，在學生中出現了生動活潑的局面，湧現了大批橫向成才的先進典型。例如，學歷史的，有多人成了報業領導人；學哲學的，許多人成了企業家；學外語的，有多人成了國際法專家和司法部門高級領導人；學數學的，有一些人成了經濟學家和亞洲銀行的高級雇員。可以肯定地說，如果沒有這些新的教學制度的實施，這些優秀的人才，要麼被埋沒，要麼學非所用，造成人才上的極大浪費。

尊重學生的志趣，這是一條被公認的教育原則，但是在傳統的教育制度下，是很難做到這一點的。例如，在統一高考升學時，學生填報專業志願時，要麼奉父母之命，要麼由班主任包辦代替，即便是自願填寫的，也帶有很大的盲目性。一旦進入大學以後，就猶如嫁出的姑娘、潑出的水，是永遠再不能改變的了，這還被美其名曰“堅持國家招生計畫的嚴肅性”。

大學生在校學習期間，能否根據自己的興趣而轉換系科和專業呢？在計劃經濟相應的教育體制下，這是一個禁區，那時是沒有人敢於闖這個紅燈的。但是，我不知道從哪裡獲得了那麼大的勇氣，居然在沒有領導部門的批准下，從1981年起，在校內實行轉學制度。

我是如何萌發創立轉學制度的想法呢？這要得益于我和大學生之間的溝通，一般來說，我們之間沒有代溝，他們不僅把我看作一校之長，而且把我當作他們的朋友。他們之中的一些人，從來不稱呼我的銜職，而昵稱“劉道”，甚至是“我們的劉道”。除了經常參加他們的活動以外，還常常收到他們寫給我的信件，其中有批評、有建議，也有他們的煩惱與要求。對我震動最大的是當時生物系的1979級的學生田貞見的一封信，他寫道：

“親愛的校長：當我寫這封信時，我簡直苦惱到了極點！我自幼喜愛文學，做夢都想當一名作家。然而，喬太守亂點鴛鴦譜，卻把我錄取到了生物系，儘管生命科學是當前的熱門，可是我對它卻沒有一點興趣。每當我學習解剖課時，我想我也是一隻兔子，現在不也是被放在砧板上，被人用手術刀一刀一刀地宰割嗎？校長，請你救救我，不要把我再當作兔子……”

看了這封信，我的心情難受極了，難道我們的教育就這樣的殘忍嗎？為什麼要強迫學生學習他們不喜歡的專業，又為什麼不允許人們選學他們喜愛的專業呢？我切身體會到，沒有愛就沒有教育，不尊重學習者志趣的教育是屠宰心靈的教育。這狀況不能再繼續下去了，禁區一定要打破。於是，我批准田貞見轉入中文系學習，他如魚得水，學得生動活潑，他不再是一隻被解剖的兔子，而成了馳騁千里的“千里馬”。他現在已是一個知名的作家，出版了10多部小說，還擔任了《少年文學報》的主編。

轉學制度一推出，立即得到廣大學生們的擁護，他們把它稱作是學習的解放運動。

我校實行的轉學制度，是廣義上的轉學制度，在尊重和保護學生興趣的前提下，允許學生不僅在系內各專業之間轉換，而且還允許學生在系與系之間、文理科之間，甚至是校際之間轉學。例如，中文系77級學生徐傳毅對數學有著特別的愛好，他轉入數學系以後學習成績優秀，畢業後被美國著名的麻省理工學院數學系錄取為研究生，別人需要5年才能獲得博士學位，而他5年卻拿到了應用數學和物理學兩個博士學位。更為榮幸的是，他畢業後立即被斯坦福大學數學系聘為副教授，這不能不認為是他的實力的體現。

另一個轉學的學生王小村，可以說是一個怪才，關於他，還有一段既使我為難又使我感到驕傲的故事。

他原是歷史系 77 級學生，不安心本專業學習，卻執著地對神農架的野人感興趣，他要求轉到生物系學習。他說，如果不允許他轉學，也許他會成“野人”。經過生物系教授對他的考察，他的確掌握了生物學方面的基礎知識，於是同意他轉入了生物系。但是，他不太重視課堂學習，主要精力放在野外考察和業餘科學研究上，可是，到了畢業時，他有兩門必修課不及格，按學籍管理規定，只能發給他大學結業文憑，而不能頒發畢業文憑，更不能授予學士學位。對此，他並不服氣，拿著一大摞調查報告、研究論文（包括在學術刊物上發表的文章）找我，他問道：

“校長，是分數重要還是論文重要？”

“兩者都重要，不過一般來說，分數是考試知識的記錄，而論文是研究能力的體現。”

“校長，你一貫提倡把培養學生的能力放在首位，學生自認為符合校長提出的要求。因此，希望校長特批，准予給我頒發合格畢業文憑和學士學位證書。”

多麼聰明的學生！他以我之矛攻我之盾，以達到看似不合法但又是合理的目的。當然，我很欣賞他的才華，於是，作為特例，我批准給他頒發了畢業證書和學士學位證書，這是我任校長 8 年中惟一的一次破例。畢業後，他被分配到湖北省腫瘤醫院癌腫研究所工作，應當說這是很符合他的特長的。

兩年以後，王小村帶著他新發表的論文，再一次找到我，提出了使我更加為難的問題，他說：

“校長，癌腫研究所對我不太合適，我希望調回母校工作，以利於我今後的發展。”

“你要調回學校工作，必須要徵得生物系領導的意見，由於你當年畢業時有兩門主課不及格，他們對破例給你頒發畢業文憑一直持反對態度，因此，你要回生物系工作可能很困難。不過，我可以試一試，不知能否說服他們。”

（未完待續……）